

表二

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申請流程表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流程圖</p>	項次	主政單位	工作事項及作業時間
	1.	申請人	於111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檢送申請文件送商業處
	2.	貓空協會	收受申請文件後轉送商業處
	3.	商業處	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，未齊全者通知補正，齊全者函轉各權責機關審查
	4.	(1)消防局 (2)建管處 (3)大地處 (4)環保局 (5)衛生局 (6)商業處	各權責機關視個案情況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後，於文到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送商業處彙整
	5.	商業處	通知未符合規定之

			申請人補 正或駁回， 申請案定 符合規函復 者則意專案 同導
--	--	--	---

註：工作流程時間皆為工作日